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通知，卢先锋先生将其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7,000,000 股（在质押期间公司实施 2015 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质押股数由 17,000,000 股增加至 51,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前：

股份性质	总持股数	总股本占比	质押数及占比情况		
			质押数	其持股数占比	总股本占比
高管限售股	166,635,396	35.16%	94,000,000	55.88%	19.83%
无限售流通股	1,582,632	0.33%	-	-	-
合计	168,218,028	35.49%	94,000,000	55.88%	19.83%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

股份性质	总持股数	总股本占比	质押数及占比情况		
			质押数	其持股数占比	总股本占比
高管限售股	166,635,396	35.16%	43,000,000	25.56%	9.07%
无限售流通股	1,582,632	0.33%	-	-	-
合计	168,218,028	35.49%	43,000,000	25.56%	9.07%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